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相关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前，公司可转债项目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准备启动发行程序，为保证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申请将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